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簡字第239號

原告 黃俊元

上列原告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、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（第2項）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訴請撤銷新北市政府所為之訴願決定（民國115年4月29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50444944號；案號：0000000000）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所為之告誡處分（115年2月11日，發文字號：00000000000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及表明訴請撤銷告誡處分部分之被告（誤列新北市政府為被告）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前經本院於115年7月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

01 分局，代表人：陳宇桓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6日寄存送達
02 於原告住所地之中和中正路郵局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（本院
03 卷122之1頁）附卷足憑。惟原告僅繳納裁判費，就上開其他
04 事項，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、第
06 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08 法 官 蕭忠仁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林苑珍